

中共中山市委老干部局（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干部大学教学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2025年度)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老干部大学教学工作经费						复核情况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中山市委老干部局 138001			实施单位	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其中：财政拨款	117.24	115.84	115.43	——	99.65%					
		其他资金	——	——		——	——					
		年度资金总额	117.24	115.84	115.43	10	99.65%	9.9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课时补助发放保证日常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及多元化满足老年人的学习需求； 2、保障师资队伍稳定，确保完成教学任务，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2025年，中山市老干部大学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两个学期教学工作（春季学期、秋季学期）；根据学校课程开设需求及教师招聘管理制度，完成教师招聘工作，通过老年教育发展联盟建设师资库，保证了师资队伍稳定性；要求全体任课教师根据学校教学大纲制定并完成教学任务；通过多形式教师培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教师课时补助发放月份数（个）	≥10	10	12.5	12.5	无		12.5	根据单位提供的《明细账》，2025年教师课时补助实际发放10个月，年度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质量指标	课时补助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无		12.5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主要支出原始凭证，2025年单位课时补助发放补贴对象合规，年度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保险费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2.5	12.5	无		12.5	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2025年为老干部大学聘用的老领导及临聘教师购买人身意外团体保险，年度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时效指标	课时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无		12.5	根据单位提供的《明细账》，2025年已支付10个月的教师课时补助，年度指标已完成，不扣分。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师资队伍稳定有效程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无		20	根据单位提供的《教师列表》，从2025年春季学期到2025年秋季学期，流失6位老师，新增8位老师，净增2位老师，流失率为9.4%，绝大多数教师在2025年全年持续任教，未出现大规模非正常离职，教学队伍主体保持稳定，不扣分。		
		保障老校长及临聘教师安全有效程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无		20	2025年为老干部大学聘用的老领导及临聘教师购买人身意外团体保险，有效保障老校长及临聘教师的安全，已完成预期指标，不扣分。		
合计					90	90			90			
总分						99.96			100			
评价等级			优									
		自评工作质量（-6分）	(1) 对整体自评工作的主动性、响应度、配合度如何。 (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足够契合项目内容，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3)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考虑上述3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发现一项问题扣2分，上限6分。						0	查询项目评价资料，未发现本项指标涉及问题，不扣分。		
		绩效目标管理（-8）	(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包含工作内容、产出与预期效益。 (2) 绩效指标全面性：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重要的产出、效益指标缺失。 (3)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否清晰、可衡量。 (4) 绩效指标规范性：绩效指标名称是否规范，能够清晰反映指标考核内容。 (5) 指标值有效性：是否存在指标值设置明显过低（即完成值/预期目标值>150%）。 每发现一项（如一个指标或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1分，上限8分。								-2	1.绩效指标全面性：绩效指标不全面，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根据单位提供的《2025年老干部大学教学工作经费预期绩效报告和申报表》《教学教研部2025年工作小结》及相关效益佐证材料可知，项目在2025年新增形象设计、婴幼儿科学养育、电吹管、短视频拍摄与制作、乐理与视唱、素描、人工智能（AI）应用、老年人健康管理等8门课程，组织开展了“非遗传承·锦绣中华”课程，现有绩效指标仅围绕课时补助、保险覆盖率等内容设置，未涵盖教学课程创新及实践效果等方面的衡量，扣1分。 2.绩效指标规范性：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师资队伍稳定有效程度”“保障老校长及临聘教师安全有效程度”的指标值均为“有效保障”，缺少量化的考核标准，导致实际完成情况难以客观评判，扣1分。 综上，扣2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9）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购买服务是否必要。 (2)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未履行相关手续，或程序不规范。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3分，上限9分。								-3	1.立项依据充分，不扣分。项目符合《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中山市老干部大学)机构编制方案》中的部门职责。 2.经核查单位提供的《2025年老干部大学教学工作经费预期绩效报告和申报表》《2024年经费支出明细账》等材料，在2025年项目预算编制中，保险费按照500元/人的标准测算，而2023年、2024年实际人均保费分别为426元和431元，2025年预算标准较历史实际水平上浮，费用标准设定不科学，扣3分。 3.项目预算有调整，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指标清理回收工作的通知》（中财预〔2025〕47号）要求，履行了相关手续，程序规范，不扣分。 综上，扣3分。

扣分项（-50分）	逆向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3）	（1）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 （3）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1分，上限3分。	0	1.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 2.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主要用于支付教师课时费、保险费等，不扣分。 3.资金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扣分。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9）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履行报批程序。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如政府采购制度、单位内控制度等）规定的。 （3）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如合同条款设计是否合理、合同是否执行到位，部门对项目的监管是否到位等。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3分，上限9分。	0	1.项目的设立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履行报批程序，不扣分。根据《关于市老干部大学调整课程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经会议审议同意调整市老干部大学现行课程学费。 2.项目实施执行《中山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中山市老干部大学)机构编制方案》中主要任务规定，不扣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合同条款设计合理、合同执行到位，不扣分。
		投入产出情况（-15）	（1）单位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如压缩单位成本、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对项目成本进行管控。 （2）项目关键产出节点或整体完成时间是否滞后于计划进度。 （3）项目预期核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是否实现，与既定目标值是否存在显著差距。 （4）项目单位成本（如人均成本、单次服务成本、单位产品造价）是否低于同类项目或行业合理水平。 （5）是否存在巡察、检查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本次评价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考虑上述5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3分，上限15分。	0	1.单位在保险采购前开展了三方询价，通过对比价格、意外身故/伤残保额、意外医疗额度、住院津贴、超龄人员承保条件等核心要素，最终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中国人民保险方案，有效控制项目成本。2025年保险采购按358元/人/年统一标准购买，人均保费降低，有效控制项目成本，不扣分。 2.项目整体完成时间按计划进度完成，不扣分。教师课时补助已于2025年足额发放到位。 3.项目预期核心效益已实现，不扣分。单位在2025年开展了送课下基层活动、秋季教师节活动及音乐思政课等多项重点工作，显著提升了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 4.项目单位成本低于同类项目或行业合理水平，不扣分。根据《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7〕260号），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讲课费（税后）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本项目涉及的教师课时补助标准为300元/学时，费用标准合理合规。 5.不存在巡察、检查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本次评价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不扣分。 综上，不扣分。
		总分			95
复核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70) 低(70>S≥60) 差(S<60)			优
存在问题（从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扣分）		一、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绩效指标不全面，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缺少量化的考核标准。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优化。主要表现为：2025年项目预算编制中，保险费预算标准较历史实际水平上浮，费用标准设定不科学。			
改进建议（包括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建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产出与效益，丰富绩效指标维度，在保留现有指标的基础上，增设反映教学创新与课程建设成效的指标，如：“年度新增或优化课程数量”“特色品牌课程开发完成率”“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次数”等。 2.细化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标准：建议将模糊定性表述转化为具体量化的考核标准。 二、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度 建议单位在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应充分参考近两年同类支出的实际执行数据，以历史支出水平为基础，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变化、人员结构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合理测算，确保预算额度有据可依。对于预算标准较历史实际水平上浮较大的支出科目，应在绩效申报表中详细说明测算依据及调增理由。			
综合复核意见（终审）		经综合复核，该项目分数为95分，等级为优。			